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IAP MANH VU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23號、113年度偵字第1238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72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GIAP MANH VU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GIAP MANH VU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詐欺集團甘冒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大費周章並投注金錢、心力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所圖無非詐欺被害人所匯交之款項，倘以拾獲或其他非出於帳戶持有人意願之方式取得金融帳戶資料，極有可能因帳戶持有人已報案或辦理掛失，致使無法順利提款，不僅圖勞無獲，更添犯行敗露之風險，是詐欺集團輕易使用被告遺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提款卡從事詐欺取贓，殊非合理。參以臺銀帳戶自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時起（112年7月24日前某時

01 許)，進出款項之頻率非低、金額非少，又詐欺集團使用臺
02 銀帳戶之時間跨距達近1日，核與偶然、臨時或出於一時僥
03 倖而嘗試使用臺銀帳戶於犯罪之情形有別，足認詐欺集團成
04 員有相當確信及把握認定臺銀帳戶為「安全可靠」得遂行詐
05 欺犯行之帳戶，除因詐欺被害人報案而遭列警示帳戶外，無
06 可能發生無法取贓之情事，是詐欺集團顯非以未獲被告同意
07 或默許之方式取得臺銀帳戶資料。從而，臺銀帳戶之提款
08 卡、密碼為被告提供予不詳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非被告
09 所辯遺失等情，當屬明確。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5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6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7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0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1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3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5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臺銀帳
26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
27 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
28 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
29 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
3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
02 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
0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05 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6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0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6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17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18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2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2 定對其進行論處。

23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4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5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6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7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8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9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30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31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2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3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4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5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6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07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08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9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1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12 將臺銀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
13 用以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
14 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5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
16 洗錢罪之幫助犯。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20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附件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
21 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2 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臺銀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24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5 刑減輕之。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27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8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9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30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31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01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02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使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受有
03 如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之人
04 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無
05 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
06 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
07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越南籍之
11 外國人，前因移工事由獲許入境，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12年5
12 月11日期滿，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憑，
13 是其現在我國係非法居留；復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
14 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有於刑
15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
16 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7 五、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0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4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5 關規定。

2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30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4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臺銀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
05 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06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
07 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
08 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0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1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12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周素秋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723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12382號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724號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725號

23 被 告 GIAP MANH VU (中文名：甲孟武)

24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 28 一、GIAP MANH VU能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
29 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

01 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
02 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4日
04 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
06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旋流入所屬詐欺集團。嗣
07 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8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使附表所示郭
09 涵沂等5人陷於錯誤，分別匯入如附表所載金額至前開帳戶
10 內。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
11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2 二、案經郭涵沂、林庚寬、邱俞穎、謝卉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3 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GIAP MANH VU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名下
16 臺銀帳戶提款卡沒有交給別人，是在搬家之後不見的，因為
17 已經離開公司，想說公司也不會再匯款給我，也沒有在用，
18 才沒有去掛失云云。經查：

19 (一)告訴人郭涵沂、林庚寬、邱俞穎、謝卉妘及被害人邱雯君遭
20 詐欺集團以前揭手法詐騙，匯款至被告之臺銀帳戶帳戶等
21 情，此據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及
22 被害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
23 上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是被告上述帳戶確已遭
24 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2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質之為何詐欺集團僅拾得提款卡卻能
26 知悉密碼等節，被告答稱：提款卡密碼就寫在提款卡上面，
27 在哪裡遺失的我不知道云云，是被告將提款卡及密碼合併存
28 放，如此作法實已失其防盜意義。其辯稱遺失一情，顯係事
29 後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況且，從詐欺集團之角度審酌，渠
30 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
31 之人苟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密碼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

01 竊取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之用途而徒增訟累，必於發
02 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
03 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渠等甘冒遭訴追處罰之風
04 險，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卻只能
05 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或使該帳戶遭列為警示
06 帳戶，而無法提領犯罪所得，以償其犯罪之目的。是以，犯
07 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或掛失止付，以
08 確信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
09 從事犯罪，至為灼然，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竊取或拾得
10 之情況下，實無發生之可能。故被告辯稱：帳戶提款卡遺失
11 云云，顯有重大悖於常情之處，殊不足採，其確有將上開臺
12 銀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已足認定。

13 (三)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14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
15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外籍人士亦然，此乃眾所
16 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係合法財物收
17 入，原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而無向他人購買、租賃
18 帳戶之必要。若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
19 收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收集帳戶之人
20 目的，可能在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錢財。況被告為成年
21 人，且自106年3月7日即已來台工作，此有藍領外國人查詢
22 資料在卷可稽，被告警詢亦自陳本件臺銀帳戶係於前公司幫
23 伊申請開戶等語，可見本案發生時被告來台工作已逾5年，
24 是依其智識程度及在我國生活、工作之經驗，對於上情自無
25 法諉為不知，然竟相應配合提供金融帳戶，對方之其目的極
26 可能利用本件臺銀帳戶作非法詐財之用，應可預見。被告有
27 幫助詐欺集團利用本件帳戶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及幫助掩
28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甚明。是被告所辯，顯
29 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01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02 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
03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4 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蘇恒毅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郭涵沂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許，以Line暱稱「築夢人生」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7月24日13時28分	1萬元
2	林庚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以Line暱稱「哆啦企劃」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7月24日17時51分	1萬元
3	邱雯君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業務部S01」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7月24日16時4分	1萬元
4	邱俞穎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	112年7月24	1萬元

		日許，以Line暱稱「正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害人佯稱：因投資APP操作錯誤，若不付款會有法律責任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日13時19分	
5	謝卉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14時15分許，以Line暱稱「創薪計畫小林」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7月24日14時38分	1萬元